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1	2026/6/12	2026/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1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的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昌兴昕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上述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

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其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949200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6年6月5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2026年6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2026年6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因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向股东会进行说明。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6日(周五)14:30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特别说明: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第7-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5、7-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5项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二)会议听取事项(非表决事项)

1、关于2025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3、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上述第1-2项和第3项已分别于2026年4月1日和2026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和快递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9日(周五)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3层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王宁 林雪

联系电话:0755-82707766

电子邮箱:IR@chinalin.com

收件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3层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5",投票简称为"华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5;股票简称:华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4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第4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书面和通讯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11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皮钊先生主持,公司纪委书记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健先生因工作调整,于近日辞去了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2026年度第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小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其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议案具体内容及何小兰女士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度第4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度第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说明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张健先生的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张健先生将在公司担任督导专员职务。张健先生原定任期为2025年5月26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健先生已按公司离职管理等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张健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健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2026年度第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4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何小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其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何小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9799888

传真号码:0731-85922066

电子信箱:hntz0548@126.com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21楼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

个人简历

何小兰,女,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小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五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5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00141	006683
		000139	0001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1		1.0051	1.004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69,157.55		60,392,099.29	4,739,934.1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3		0.013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五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监管规定,本基金A类/B类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0.013元/10份基金份额,C类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0.013元/10份基金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09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0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6年06月0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6年06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6年06月09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6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5,311,952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37,984,837股减少至6,592,672,885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4日办理完成。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产生变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0月28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08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4,937,179.9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向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在内的人员授予总规模不超过2,37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上海莱士A股普通股股票。前述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续若顺利全额归属完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剩余股票45,311,95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收购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职工期限的相关约定,同时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剩余回购股份45,311,952股(按照前述的本次回购股份均价测算,对应的回购金额为3.1152亿元)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前述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事项通知了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4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37,984,837股变更为6,592,672,88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637,984,837元变更为人民币6,592,672,885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10,500	0.07%		4,710,500	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3,274,337	99.93%	45,311,952	6,587,962,385	99.93%
三、总股本	6,637,984,837	100.00%	45,311,952	6,592,672,885	100.00%

备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表决权比例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至30%以上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司")已完成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45,311,952股,公司股份总数由6,637,984,837股减少至6,592,672,88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637,984,837元变更为6,592,672,885元,由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享有的表决权比例由29.90%被动增加至30.10%。

2、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享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0月28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08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4,937,179.9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5,311,952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4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发生相应变化。具体内容详